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10期)

2020年3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吴忠军分区关于表彰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01)
- 中共吴忠市委关于给予姚建祥、程革两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01)
- 中共吴忠市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党建引领 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02)
- 中共吴忠市委关于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0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07)

###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19)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21)
- 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通知……………(29)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暨市领导包抓重大项目的通知……………(3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3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4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4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统筹力度的通知……………(5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55)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刚同志免职的通知……………(58)

####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1月)……………(59)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2月)……………(61)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0年1-2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6)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0〕第31030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吴忠军分区 关于表彰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国防后备力量 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吴党发〔2020〕2号

2019年,全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军事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狠抓党管武装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有力推动了军事工作与经济建设同频共振、互促双赢,涌现出一批抓武装、管武装、兴武装的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推动党管武装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再上新台阶,市委和人民政府及吴忠军分区决定,对以下2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利通区

## 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

同心县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以他们为榜样,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努力把我市的党管武装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宁夏吴忠军分区  
2020年1月16日

# 中共吴忠市委关于给予 姚建祥、程革两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吴党发〔2020〕3号

姚建祥、程革两名同志在我市挂职期间,政治立场坚定,忠于职守,主动作为,发挥才干,扎实工作,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成绩显著,为挂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08〕16号)精神,以上两名同志符合二等功受奖条件,经市委2019年第3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为姚建祥、程革

两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关心关注支持我市各项事业发展。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2020年1月16日

# 中共吴忠市委

##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坚持党建引领 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吴党发〔2020〕4号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总支、支部),区属驻吴各单位党组织: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宁党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使命担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党

委书记陈润儿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常委(扩大)会议、视频调度会等,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五个凡是”“三个全面”“三防三控”“四个实行”的具体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拼搏作为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在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中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类党组织都要组建“党员先锋队”,先锋队队长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立的疫情防控检查站都要成立临时党支部,党支部负责人由政治素质硬、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能打硬仗的党员干部担任,推动工作力量向疫情防控第一线下沉,推动防控关口向社区(村)、居民小区(组)、楼栋、家庭前移,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动员、教育引导、人员力量、防控措施、责任落实“五个到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是疫情防控的前沿阵地、关键环节,要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工作的重要责任,广泛动员、组织、凝聚群众,紧紧依靠群

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有效措施,有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社区(村)要选拔身体素质好、现实表现好的党员组建“党员先锋队”,在每个居民小区成立“党员先锋队”小分队,小分队队长由“联合党委”成员单位处科级干部担任,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确保街道(乡镇)不漏社区(村)、社区(村)不漏居民小区(组)、居民小区(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四个不漏”,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务必实现“六个坚决做到”,即坚决做到排查精准到人,确保人员全覆盖、信息无遗漏;坚决做到严格监测到户到人,确保村(居)民做到不串门、不聚会、不造谣传谣、不恶意外评论,安心待在家里;坚决做到主要路口分兵把守,逢人必检、逢车必查,按规定予以劝返;坚决做到重点人群分工盯防,对外省特别是从湖北省来宁返宁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居家监测,随时掌握身体状况;坚决做到宣传教育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群众从自身做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坚决做到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各村(社区)每天向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1次情况,必要时随时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防控工作,着力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仔细排查干部职工中重点人员情况,及时报告排查情况;要充分发挥街道“大工委”、社区“联合党委”成员单位作用,积极联系、主动报到、密切配合,自觉服从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按照分工承担职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选派的驻村工作队及时到村协助开展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各级党组织处于疫情防控斗争的最前线,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靠前指挥,组织党员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恪尽职守、战斗在前。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排查职工(会员)中重点人员情况,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开工复工时间。

**三、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实际行动,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好先锋模范作**。面对

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广大党员干部要挺身而出,主动加入党员先锋队,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以勇于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重点做到“七个带头”:带头站在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第一线,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带头发扬无私无畏精神,关键时刻冲在前、作表率;带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带头执行防控措施,外出时佩戴口罩、不串门拜年、不参加聚会聚餐,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带头维护市场秩序,抵制哄抬物价、销售未经许可的口罩等假冒伪劣产品,杜绝捕猎、贩卖、购买、加工、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带头顾全大局,自觉听从党组织的部署和安排,遵守纪律,团结一心;带头坚守岗位,扎实工作,自觉接受党性锻炼和时间考验。直接从事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党员先锋队要亮出旗帜、党员要佩戴党徽,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党员站在第一线。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强大合力。**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落实“五个凡是”“三个全面”“三防三控”“四个实行”等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斗争,是对各级领导班子的一次严峻考验,也是对领导干部的一次综合检验,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党员和干部,把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要把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可及时发展入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要及时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处理。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工

作合力。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和防控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和防控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各级防控人员要确保自身安全、防止交叉感染。要及时发现上报、广泛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的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

大正能量。

各县(市、区)要把各级党组织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及时上报。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 中共吴忠市委 关于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吴党发〔2020〕12号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广大共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委决策部署,视疫情为命令、以防控为己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战斗姿态冲锋在一线、坚守在一线、奋战在一线,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批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能打硬仗、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展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和甘于奉献的为民情怀,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共产党员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市委决定对35名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

市委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顽强的意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

工作中砥砺前行、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定必胜信念、精准精细施策、共同攻坚克难,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吴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 吴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 |     |                               |     |                                     |
|-----|-------------------------------|-----|-------------------------------------|
| 郭天龙 |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明珠社区<br>党支部书记        | 岳长城 |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br>一级主任科员           |
| 吴 铭 |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中心卫生院<br>医师          | 冉 秦 |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林草湿地资源<br>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 杨 冕 |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副镇长、<br>二级主任科员       | 马志军 | 吴忠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br>监察组组长              |
| 杨 海 | 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乡廖桥村<br>党支部书记        | 孔志勇 |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br>管理一大队大队长           |
| 马忠堂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医师                 | 杨文辉 |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一级警长                     |
| 禹万喜 |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法制<br>大队大队长       | 杨金保 | 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br>支队长                |
| 杨润泽 |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金 勇 | 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br>治超站副站长             |
| 海成军 |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br>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马洪志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br>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 冯学萍 |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银河社区<br>党支部副书记        | 余海峰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br>监督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 张兴旺 |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内一科副主任                | 丁惠萍 |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br>预防控制科负责人          |
| 耿嘉峰 | 青铜峡市公安局三级警长                   | 董 磊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 丁学良 | 青铜峡市邵岗镇同乐村党支部书记               | 王会银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br>与疾控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
| 李凤鸣 | 盐池县原环保办退休党员                   | 常保生 | 吴忠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br>援鄂医疗队队员          |
| 刘九君 | 盐池县公安局惠安堡派出所<br>党支部书记、所长      | 马晓玲 | 吴忠市人民医院明珠社区卫生服务<br>站站长、援鄂医疗队临时党支部书记 |
| 饶 锐 |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br>书记、主任       | 郝学军 | 吴忠市人民医院全科医学科主治<br>医师、援鄂医疗队队员        |
| 季建军 | 盐池县花马池镇裕兴村党支部书记               |     |                                     |
| 马 波 | 同心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               |     |                                     |
| 马凤玉 | 同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br>防治科科长       |     |                                     |
| 马会云 | 同心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所长               |     |                                     |
| 丁建华 | 同心县河西镇旱天岭村党总支<br>书记           |     |                                     |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吴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宁政发〔2020〕11号)、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号)和《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9号),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原则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即日起,对家在外地(含自治区内各市县区)的企业员工暂不要求返回吴忠,具体返回时间另行通知。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到单位正常上班的职工,各企业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加强对其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

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及时向所在地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或县(市、区)报备,确保安全复工。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

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市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在市委、政府未明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另行通知。

三、市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本单位在岗上班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未安排到岗的人员,可以通过电子政务系统信息化方式办公,并以普通工作人员身份到所在社区报到,服从社区指挥和调配,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不见面、网上办,倡导电话咨询及预约服务等办理方式,尽最大限度减少办事人员聚集。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商市政务服务中心尽快拿出政务服务具体意见,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四、各县(市、区)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谋划“十四五”发展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市委五届十次全体会议、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标任务、

落实责任、周密安排、明确节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要细化举措、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消极怠工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市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2%。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吴忠调查队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

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8、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二、狠抓调转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9、实施通达煤化工焦炉煤气制LNG、万向新元资源化循环利用等70个重点工业项目,新增亿元企业10户、规上企业15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0、全面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措施,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新增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企业1家。实施智能改造工程,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2家、自治区机器人推广示范应用项目1家。推动工业绿色改造,淘汰落后产能50万吨,减少能源消耗8万吨标准煤。推进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技术改造,实施青铝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等30个重点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大数据运营公司

11、加快建设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打造规模较大的高端控制阀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利通区政府,金积工业园区

12、编制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成立食品产业联

盟,制定扶持政策措施,支持食品工业壮大发展。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3、实施盐池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等10个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配套建设检测中心、双创平台等园区公共服务设施。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4、加快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提高亩均效益、投入产出效率。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5、积极推进宁东和太阳山一体化发展,打通煤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链条,实现两地产业优势互补、集群发展。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太阳山开发区

16、加强运行调度、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优化种植业和饲草料结构,粮食产量稳定在90万吨以上。酿酒葡萄、黄花菜、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23万亩、16万亩、36万亩。累计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75个、培育富硒品牌25个,富硒作物面积达到25万亩。鼓励发展中药材、小杂粮等“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效益。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

18、围绕打造两百亿元奶产业聚集区目标,制定奶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壮大利通区、青铜峡市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三大奶源基地,推动盐同红发展奶牛规模养殖,新增奶牛3万头。加快建设同心、红寺堡“肉牛养殖大县”,提升盐池滩羊产业效益,新增肉牛3万头、肉羊10万只。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9、强化品牌效益,不断扩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亚麻籽油”“盐池黄花菜”等区域品牌优势,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10个。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新增龙头企业10家、家庭农场10个。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0、实施茂鑫通现代冷链物流、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等53个服务业项目,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再提高1.5个百分点。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

21、深入开展消费提升行动,培育发展教育培训、健身休闲、健康养老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深化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电商交易额达到18亿元。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3、积极打造牛家坊吴吃堡街、万达金街等夜间经济,开发运营“吃在吴忠”城市生活服务平台,加快餐饮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吴忠美食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4、支持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北京和南京运营中心,新建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10个,巩固提升40个展示展销中心运营管理水平,推动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全年销售额突破5亿元。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25、加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建设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国家长征文化公园、黄河文化主题公园。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力争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分别创建成5A、4A级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增长15%和20%以上。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6、统筹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旅游+”,鼓励发展网络经营、直营体验店等商业新模式,促进种养业、制造业、服务业跨业融合,推动商旅文体跨界融合。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27、加快建设颐高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和申威信息产业园,打造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产业为支撑的新经济产业平台。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

广电局、金融局,利通区政府、金积工业园区

28、加快工业数字化、城市智能化、农村信息化步伐,推进 4G 无线网络全覆盖和 5G 网络布局建设。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大数据运营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29、积极开发工业农业旅游,鼓励支持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西鸽酒庄等融入旅游。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0、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着力抓好伊利乳业技术改造、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等一批产业项目,重点推进银川都市圈东线供水、国道 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利通区中药馆等一批社会民生项目。实行重大项目领导包抓、清单管理、定期调度机制,确保 4 月份 339 个新建项目开工 70%以上,114 个续建项目全部复工,预备实施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1、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等产业,大力开展园区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80 亿元以上,上争资金 150 亿元。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32、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积极争取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巩固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6%以上。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3、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纺织等产业建设创新平台,新增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2 家、科技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4、加快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步伐。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5、发挥吴忠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形成一批产业化应用成果。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6、实施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7、深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试点,加快建设县(市、区)产权交易分中心。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8、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9、统筹推进金积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市抓园区、区抓乡镇、镇区融合的管理模式。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利通区、市编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金积工业园区

40、加快综合医改步伐,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公立医院诊疗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1、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启动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2、深入推进校长管理、教师培养机制改革,加快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3、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编办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4、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制定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5、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联系对接,深化与陕甘蒙青等毗邻地区合作,引入更多资源、资金、人才。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46、积极对接银川海关和银川综合保税区,推动企业贸易服务便利化,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7、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1+16”政策和吴忠市25条措施,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8、加快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削减审批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全流程并联审批。重点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力争网办率达到50%以上。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49、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政务数据共享运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0、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按期完成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1、完善政银企协同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政策资金,力促金融与实体经济互利共赢。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52、实施“引金入吴”行动计划,新引进金融机构2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3、推动吴忠仪表在科创板上市,年内挂牌上市企业10家以上。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

54、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主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推动民营经济更好发展。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5、柔性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深入开展顾问专家吴忠行活动。制定出台本土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实施吴忠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育才、引才、用才机制,大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56、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探索建立装备制造等5个市级人才小高地,聚集培养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加强人才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帮助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科研合作关系,依托东吴农化、智源农机等一批科技型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7、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综合运用“八个一批”措施,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确保完成年度政府债务化解任务。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58、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综合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59、积极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要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实施碧桂园、阳光瑞晨等52个378万平方米房地产项目。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60、加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预测预报体系。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1、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2、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

**四、注重统筹协调,推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

63、认真落实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实施规划,加快推动吴忠银川、吴忠宁东合作备忘录落地落实。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太阳山开发区

64、实施银西高速吴忠连接线改扩建、滨河大道改造等项目,积极推进利青黄河大桥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宁东至太阳山开发区快速通道,力促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全线贯通。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

65、培育壮大都市圈产业发展联盟,延伸产业链条。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66、推进都市圈“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试点,建设教育、医疗等联合体,共享优质教育医疗资源。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卫健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7、深入推进都市圈城际公交一体化发展,开通银川至利通区城际公交和吴忠高铁站至青铜峡市区快速城际公交。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青铜峡市

68、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69、启动高铁片区开发建设,精心打造成吴忠综合交通枢纽、高端产业平台、城市东部门户和宜居生活社区。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市城投公司,利通区政府

70、新建(续建)、改造市政道路 18 条。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利通区

71、改造老旧小区 47 个,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2、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全民动员,全城推进,努力在交通秩序整治、市民素质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责任领导:各分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创城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3、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规范物业服务、快递外卖等行业,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74、加快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建设,健全排水、排污许可及黑臭水体监测维护等长效机制,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城市水环境治理目标。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5、积极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76、建设美丽小城镇2个、美丽村庄8个,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88公里。实施抗震宜居农村建设项目,持续加强危窑危房改造,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7、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整治农村“空心房”。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78、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完善公共照明、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79、规划建设惠安堡高铁站至太阳山火车站道路,加快建设王团至预旺公路,贯通太阳山至红寺堡、省道308线罗山大道石家窑至石沟驿公路。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五、突出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80、以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为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重拳整治

黄河“四乱”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巩固入黄排水沟治理成果,坚决杜绝新增入沟排污口。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1、加快建设清水沟南干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确保入黄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年取用水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着力打造现代化节水灌区建设示范市。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3、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5平方公里。推进黄河湿地自然恢复,确保湿地保护率达到60%以上。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平原绿网提升、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黄河两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完成国土绿化30.7万亩、草原修复18.8万亩。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4、强化源头控制和联防联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5、加强燃煤污染管控,稳步实施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散煤“双替代”项目和建成区内清洁供暖工程。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86、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裸露土地及非煤矿山扬尘控制,切实做到秸秆禁烧。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87、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加强工业炉窑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88、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建设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89、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90、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实施金塔有色环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首拓环境环保静脉产业园等项目,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专项排查,全程监管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弃物处置。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91、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确保土壤环境

质量总体稳定。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2、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4%。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 六、紧盯短板弱项,推动全面小康如期实现

93、严把标准防闯关,围绕贫困县退出初审、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发现反馈问题,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确保红寺堡区、同心县高标准通过国家复查复验。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4、持续发力防松劲,紧盯4114名未脱贫人口和收入在5000元以下1687户6168人“边缘户”、1012户3678人“脱贫监测户”,加大产业扶贫和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脱贫和持续增收,真正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5、巩固成果防返贫,认真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衔接、机制衔接、工作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脱贫攻坚政策和工作体系,保持政策稳定和资金投入,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认真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确保数量“完得成”、质量“过得硬”。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做细做实结对帮扶项目,形成脱贫攻坚合力。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96、深入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

扩大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培育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7、落实工资稳定增长和支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多措并举拓宽增收渠道。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8、健全完善“社保扶贫贷”,着力解决困难群体缴费难问题。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9、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面提标,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0、推动吴忠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尽早运营,切实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残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健全社会救助济困体系。高度重视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老饭桌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2、加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关爱服务。推进妇女儿童“两规划”圆满收官。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妇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3、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加快建设利通区第三幼儿园、盐池县第六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新建吴忠九中、同心十小等 7 所中小学,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深入解决“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确保通过国家验收。加快推进与陕师大合作办学,启动高铁片区学校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04、深化医联体合作成效,提升利青同城和盐同红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跨区域医疗保险结算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医疗服务互联互通。加快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启用新的市妇幼保健院。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做好复审迎检工作。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105、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活动,高标准筹办 2020 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第二届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挑战赛等品牌赛事。

责任领导:徐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6、开放吴忠科技馆,承办好第 35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第 20 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科协,各县(市、区)政府

107、依法加强统计监督,高质量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8、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

量建设,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力争实现“四连冠”。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9、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创新开展工作。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七、强化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10、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用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群众,用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历史成就凝聚群众,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巩固、拓展、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措施,依法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1、发挥政府、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完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广“互联网+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市域带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12、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优化“网格化”社区警务、多元化专业化人民调解等综治服务,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13、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工作,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4、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5、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16、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7、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监管,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18、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完善宗教事务管理量化体系,制定乡村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措施,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能力。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确保宗教领域和顺平静。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9、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网上网下渗透破坏活动,进一步压实反恐、防恐责任。紧盯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目标,对核查线索和侦办案件一查到底,扩大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战果,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机制,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扫黑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0、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提升涉众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新型违法犯罪打击预防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推行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21、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自觉。坚持知行合一,自觉做到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市委及时请示报告,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2、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加快推进理念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大力提升经济治理、生态治理、社会治理和民生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督察体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及社会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持续

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行政执法,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防止任性用权、粗暴执法,决不允许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3、真抓实干提效能。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切实增强解放思想、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学习本领。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规范督查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为实干的人撑腰鼓劲,为担当的人担当负责。大力发扬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作风,坚持干实事、创实绩、求实效,坚决纠正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空喊口号的形式主义、简单粗暴的命令主义,反对空泛表态、敷衍塞责、沽名钓誉,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实在在的业绩。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4、持之以恒抓作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若干意见。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和市委巡察、督查问题整改,以整改成效促工作提升。强化审计监督和成果运用,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促发展保民生上。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在各种诱惑和“围猎”面前,自觉划清边线、不碰红线、守住底线。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吴忠市委办公室

## 关于在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 通知

吴党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党组织:

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陈润儿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确保”等工作要求,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层层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第一责任,以最严作风、最实举措、最大力度,坚决织密防控网、打赢防控主动仗。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要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来完成、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紧、最实际的考验来接受,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县(市、区)党委、工(农)业园区党工委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从严履行疫情防控属地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委直

属各党(工)委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立足职能职责,在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乡村联系点和共建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疫情防控相关职能部门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司其职、各值其守、各负其责,从严从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要注重在疫情防控重大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把党员干部的现实表现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乡(镇)、街道党组织要制定预案、统筹力量、科学应对,严密排查、严格管控、严防出入,坚决切断疫情输入和传播途径,守好第一道防线;农村、社区党组织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宣传动员到位、人员排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请示报告到位。要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关键部位发挥关键作用,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的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工作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担当作为。**要视疫情为命令,视职责为使命,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必须豁得出来、顶得上,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到第一位,在

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在行动上坚决果断一些，率先垂范、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主动深入防控一线、防控前线，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决策部署的第一响应者、“三防三控”的带头参与者、防控知识的主动传播者、人民群众的贴心守护者。要把防控疫情作为考验各级党员干部初心使命的战场，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加强统筹协调，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坚决保证政令畅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推诿敷衍、拖沓应付，对于不讲纪律、不守规矩、不敢担当的必须严肃追责问责。

**三、广大共产党员要冲锋在前、恪尽职守。**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要坚决服从党组织的统一指挥，做到关键时刻能够站得出来、冲得上去，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到任务最紧迫、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主动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要带头落实防控措施，主动担当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不畏艰险、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带头宣传防控知识，做好解疑释惑、稳定人心等工作，不断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带头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有关情况，积极提出有效防范疫情的好办法好建议；带头增强政治意识，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引导群众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带头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主动做到不走亲访友、聚餐聚会、旅游外出，坚决不去公众聚集场所，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四、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当前，社区和村党组织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也是疫情防控工作

的薄弱环节，有的防控意识不强，有的人员不足、力量薄弱，等等。各街道“大工委”、社区“联合党委”要认真梳理当前疫情防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必要时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班子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并主动认领任务，实现各方面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力量联动作用发挥最大化。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督促在职党员于1月28日下午18时前通过电话向共建社区报到，服从社区党组织安排，社区有需要时经请示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深入一线开展宣传教育、疏导群众及外来人员排查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责任联担、力量联合、疫情联防联控职责。各派驻单位要督促驻村工作队于1月28日下午18时前通过电话向派驻村报到，所驻村凡有从武汉返宁或来宁人员情况的，及时到村与村“两委”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注重做好党员干部自身防护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及在职党员、驻村工作队参与社区和村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各级疫情防控工作督查重要内容，发挥作用情况由社区和村党组织每周向本级疫情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对不落实或落实中搞形式主义的将严肃处理。

疫情就是动员令，疫情就是集结号。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站好岗、担好责，带好头、履好职，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经受考验、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众志成城、奋力阻击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 民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 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实施方案

当前,企业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新形势、新压力,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讲话精神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6个方面要求,帮助民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推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选派对象、方式及时间

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工信局和市工商联配合组织实施,采取双向对接与组织选派相结合的方式。市委组织部按照“工作业务相近、所学专业相近、生活地域相近”原则,以复工复产企业为主,向全市80家民营企业择优选派80名优秀处科级年轻干部。

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期限为1年,以

弹性上班、不脱产形式进驻企业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每周安排不少于2天参与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结束后,每周安排不少于1天到企业工作,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协调做好服务工作。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期间,不领取企业任何薪金报酬。

### 二、职责任务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在进一步拓宽干部培养渠道、优化培养方式的同时,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干部成长与企业发展双促双赢,实现培养一批懂经济会管理的优秀年轻干部、解决一批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困难问题、形成一套有利培养干部的工作机制、发现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企业家、营造一个重视企业发展、群策群力推动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疫情防控期间职责

疫情防控期间,联系服务企业的优秀年轻干部要迅速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尽快熟悉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底数、疫情防控工作现状,放下架子、扑下身子,主动请缨投身疫情防控一线。

1、疫情防控政策知识的宣讲员。全面收集整理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规定等,充分运用广播、LED屏、“小喇叭”、微信等平台,及时推送宣传,帮助企业、员工鼓足信心、战胜疫情、投入工作。

2、企业员工摸底排查的网格员。在企业大摸排大起底的基础上,帮助企业进一步深入摸排复工复产员工家属、子女近期行程及身体健康情况,并建立职工“一人一档”,详细标明员工基本情况及活动轨迹,掌握疫情防控关键点。

3、生产一线阻击疫情的战斗员。帮助企业建立内部分级分区网格化管理和岗位防疫措施,建立企业外来人员台账,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指导企业实行错峰就餐、分散就餐,上下班错峰错时错峰等制度,做好每日人员体温测量、厂房间消毒等工作。

4、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的联络员。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梳理复工复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联系对接市、县工信等部门,尽心尽力帮助协调解决用人用工、原料供应、物流配送、防控物资保证等困难,确保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两不误。

5、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推进员。对暂未复工的企业,要加强与企业负责人的联系对接,及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宣传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8条意见,自治区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18条政策和工业经济稳增长24条意见,全力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支持、创造复工条件。根据需要协助企业制定科学有效的员工返岗管理办法,做到应返尽返、能返速返。

### (三)疫情防控结束后的职责

疫情防控结束后,联系服务企业的优秀年轻干部要统筹做好本职业务和联系服务企业工作,进一步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熟悉了解企业运营销售各环节,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在帮助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经风雨、长才干。

1、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

极对接与企业发展业务关联紧密的部门(单位),为企业招商引资、人才招聘、成果转化牵线搭桥。及时将企业发展情况向有关部门、领导汇报,联系协调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企业调研,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民营企业的良好氛围。

2、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向企业宣传党的声音,推送各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深入了解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提高政策落实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3、广泛凝聚力量。聚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帮助、服务企业的具体实践中,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惑,主动传递市委、政府的关心温暖,着力广泛凝聚力量,坚定民营企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4、找准问题症结。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及存在的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分析原因,并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找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症结,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5、研究经济工作。认真学习企业经营理念、管理方法和工作方式,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和发展模式,不断积累经济知识,丰富工作经验,弥补实践短板,开拓视野、提升素质,切实在经济发展一线得到培养锻炼。

6、指导非公党建。联系服务企业中的党员干部,要主动关心、了解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有效融合,用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管理考核

(一)坚持每月报告。联系服务企业的干部每月要向市委组织部填报《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月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动态、完成任务、解决问题、思考收获等情况。填报内容要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二)做好调查研究。每名优秀年轻干部既要当好联系服务企业的“服务员”,也要做好调查研究的“调研员”,要在日常工作中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融资、销售各环节,注重总结好

的特点,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人联系服务企业期间至少形成 1-2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定期工作交流。疫情防控结束后,市委组织部将及时组织召开联系服务企业干部座谈会,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工作转入常态后,每季度召开一次座谈会,组织 20-30 名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优秀年轻干部谈认识、谈体会,分享调研成果,共谋推进企业发展之举,共商破解发展难题之策,对现场征集到的好的意见建议,市委组织部及时梳理汇总并商有关部门形成意见,以专报形式报市委、政府领导审阅。

(四)严格管理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期满考核。日常考核由联系服务企业和派出单位负责,重点考核联系服务到位情况、发挥作用情况;期满考核由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主要对联系服务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 四、相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安排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既是帮助企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有力举措,也是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必须主动配合落实,坚决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到企业开展工作,对推三阻四、落实不力或不按规定报销干部差旅费的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接收企业要支持拥护联系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干部联系协调的优势,让优

秀年轻干部融入生产、经营等具体工作。联系服务企业干部要珍惜机会,把在企业的新岗位作为施展才华、锻炼提高、成长成才的平台,主动作为、奋勇争先,以实干担当为民营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保驾护航。

(二)要严明纪律。联系服务企业干部要严格落实规定的弹性工作制度,切忌作风漂浮、敷衍应付,对两头挂空、吃拿卡要、接受宴请的,一经发现,立即退回原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问责处理。派出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管理监督;接收企业要严格做好联系服务企业干部日常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不守纪律的要及时告知市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

(三)要搞好保障。联系服务企业干部的城市间往返交通费、伙食费可按照《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吴财发〔2016〕230号)规定标准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负责报销。联系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返回原单位工作,重点培养、重点使用;考核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拔使用。

(四)要注重发现优秀企业家。优秀年轻干部在联系服务企业期间,要积极主动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注重发现政治素质好、开拓意识强、发展理念新、懂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并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推荐上报。

附件:吴忠市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安排表

附件

## 吴忠市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安排表

全市80名优秀年轻干部联系服务80家民营企业,其中处级干部22名,科级干部58名(市直机关处级干部12名,科级干部24名;利通区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9名;红寺堡区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6名;青铜峡市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9名;盐池县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6名;同心县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4名)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服务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备注
1	马志军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宁夏通达果业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与销售;苗木的培育、种植与销售等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任方凌	
2	马逢倡	市政府办副主任	青铜峡市恒源林牧有限公司	设施农业、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牧草种植、饲料加工、肉牛繁育、休闲农业旅游观光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马长滩村	王建华	
3	李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宁夏金宇浩兴奶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奶牛、肉牛养殖及销售、培育等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金志华	
4	袁波	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纪委书记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加工	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	初风明	复工
5	马银山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展览、房地产等	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利宁街西侧	田玲	
6	李海龙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副局长	宁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奶	老金积农贸市场以东	邓军	复工
7	杨继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煤焦油、粗苯、甲醇液氨	太阳山开发区	屠图门巴依尔	复工
8	吴风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制造	金积工业园区伊佳路251号	闫宗喜	复工
9	王学海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吴忠市兴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手车交易、评估等	吴忠市南环西路	何兴邦	
10	毛笑非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调味料	金积工业园区金滨路以西、江南路以南	王占河	
11	施建晖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忠市黄河电焊机有限公司	电焊机	利通区明珠东路353号	刘永平	复工
12	杨玉平	市统计局副局长	宁夏光耀实业有限公司(吴忠光耀美食街)	饮食、休闲娱乐	利通区利华街西100米	马少萍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服务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备注
13	毛惠	市城市管理局 园林绿化科科长	宁夏吴忠市红长青农副产 品有限公司	果蔬种植,绿化育苗,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吴忠市新东郊市场	王世平	复工
14	何建兵	市人大常委会 秘书一科科长	吴忠大庙桥设施农业园	蔬菜种植、观光、采摘、休闲	利通区金积镇大庙桥村	马自忠	
15	杜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吴忠市北方农资机械城	种子、化肥、饲料、农机等 农资产品采购基地	利通区世纪大道与 东兴街交汇处	游立又	
16	马超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 督办科科长	宁夏明天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餐饮、医药、电商等	利通区新生街 27 号	张东国	
17	贾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科科长	宁夏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利通区友谊东路 168 号	张东鹏	
18	闫娜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 执法科副科长	宁夏刘三朵八宝茶科技有限公司	八宝茶等特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利通区上桥小微企业 孵化园 24 号	刘晓虹	
19	杨楠楠	市政协办公室委员 联络工作室主任	吴忠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百货销售	利通区利通南街 46 号	纳学林	
20	薛博川	市委办文书通信科 副科长	宁夏强尔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醋	利通区失地农民 创业园 29 号	强海峰	
21	杜若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 制造与能源化工科副科长	吴忠中创自控阀有限公司	阀门	利通区装备制造园内	白雪	复工
22	关景文	市财政国库科科长	宁夏合力万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汽车	利通区装备制造园内	胡元运	
23	杨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管理科科长	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大米,油糠,面粉加工	金积工业园区	顾少华	
24	丁瑞民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业科科长	宁夏余家丰生物药业公司	食用菌、果蔬种植及销售、 休闲农业	利通区古城镇新华桥村	余斌	
25	岳亮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投资服务科副科长	宁夏杨食品有限公司	火锅料、辣椒酱	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 (银平公路西侧)	杨海军	
26	郭春晖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综合科科长	宁夏伊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反刍牛羊饲料、压片玉米	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 廖公路西延伸段南侧	王金玉	复工
27	马志民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管委会综合部副部长	宁夏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包装箱	金积工业园区长河路以北、金 滨路以南	徐建云	复工
28	杨瑞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科科长	宁夏润昌实业有限公司	各种包装物和印刷品	青铜峡工业园区	顾永辉	
29	黄少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组织 人事科四级主任科员	宁夏众虎智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施肥机系列、大田 智能灌溉系统	青铜峡工业园区	张耀团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服务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备注
30	马少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滩羊皮、滩羔皮、獭兔、家兔等各种毛皮深加工	峡口镇	马兴祥	
31	周慷慨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与权宜科科长	宁夏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焦油、粗苯、LNG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张志恒	
32	陈辉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宁夏豆缘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腐、豆制品	青铜峡工业园区	张保平	复工
33	仇潇然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面包、锅巴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建斌	复工
34	庄甲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组织科科长	宁夏新大众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畜牧水产机械、粮食加工机械、	青铜峡工业园区	郭生海	
35	马芳	市文联办公室主任	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饲料级一水硫酸锌及活性氧化锌	青铜峡工业园区	季群	复工
36	梁静	市环境监测站综合室主任	宁夏颀坤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青铜峡市广电局楼内	余克武	
37	宗立冬	利通区委常委	宁夏吴忠生辉仪表有限公司	自动化仪器仪表、调节阀门及其附件设计	吴忠市明珠东路365号	梁万顺	
38	马长军	利通区副区长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	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区B区	田卫东	
39	王芝兰	共青团利通区委书记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	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区吴盛路北侧	张晓滨	
40	曹瑞瑛	利通区纪委监委、宣教室主任	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伊利路以北	马少斌	复工
41	宁晓宇	利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平地机、碎枝机等农机装备	金积工业园区吴青公路以北,金经九路以东	陈智	
42	李潇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忠市春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牛家坊)	农业生态观光,花卉、果蔬和家禽种养殖、销售	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	马尚明	
43	马毓	利通区高闸镇纪委书记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羊皮靠垫、羊皮毯子、羊皮褥子、马甲等	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区B区	马莉焱	
44	马婷婷	利通区司法局板桥司法所所长	宁夏金世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类产品:纸箱、礼品袋、礼盒、酒盒、烟箱等	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以北,吴青公路以南	吴亮	复工
45	苏航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宁夏锦和星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透水建材(高性能透水砖、仿石砖、路面砖)	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银平公路东侧	郭学峰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服务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备注
46	马阳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铸件	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一 号连接线南侧、慈善大道西侧	陈磊	
47	杨林	利通区金积镇 武装部部长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000KW-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	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 以北	陆军	复工
48	宋喜	红寺堡区委副书记	宁夏汇达阳光生态酒庄 有限责任公司	葡萄种植及红酒酿造	弘德工业园区	豆孝明	
49	王忠强	红寺堡区委常委	宁夏坤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红寺堡产业园)	姚世华	
50	温丽娟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 和商务局局长	吴忠兴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纱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红寺堡产业园)	李金强	
51	杜丽丽	红寺堡区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天元牧业有限公司	肉羊品种改良及养殖	红寺堡区东郊	寇启芳	
52	金晶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和 商务局副局长	宁夏索米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亚麻籽种植、 加工、批发、零售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红寺堡产业园)	马振国	
53	王成虎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局长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肉牛养殖繁育销售,肉制品 加工与销售	红寺堡区南环路	邱龙志	复工
54	周鹏飞	红寺堡区委组织部 副部长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烟盒、纸盒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红寺堡产业园)	马桂芹	复工
55	王座思	红寺堡区委网信办 副主任	宁夏罗山酒庄有限公司	葡萄酒生产、销售、葡萄种植	红寺堡区罗山路C2路	王玲	
56	苏忠	青铜峡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宁夏盛隆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运输、仓储、货运 信息配载服务	青铜峡市宝兰道路西侧、 西夏渠东侧	韩建刚	
57	马波	青铜峡市委常委	宁夏塞外香食品有限公司	大米、面粉、米脂	青铜峡工业园区	胡学文	复工
58	丁澜进	青铜峡市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局长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味精	瞿靖镇	龙世明	复工
59	胡兴成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输水管道及相关成品	青铜峡镇	董磊	
60	李刚	青铜峡市峡口镇 组织委员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pvc 树脂	农用肥	青铜峡 工业园区	
61	马芳	青铜峡市青銅峡镇 组织委员	宁夏金显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青铜峡镇	代良云	复工
62	王娟	青铜峡市邵岗镇副镇长	宁夏塞上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碳化硅	青铜峡工业园区	罗予	
63	卢春柱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宁夏和兴碳基材料有限公司		青铜峡工业园区	顾旭	复工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服务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	备注
64	赵壮壮	共青团青铜峡市委书记	青铜峡市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竹系列、莫代尔系列,纯棉系列以及其他差别化纤维	青铜峡工业园区	宋洪臣	
65	张军明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组织委员	宁夏新希望反刍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系列浓缩饲料等	青铜峡工业园区	蒲彬	复工
66	马蓉	青铜峡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宁夏汇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刹车盘、工业机器人、道路交通设施等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儒强	
67	马瑞英	盐池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	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工业园区	张金田	
68	边卡	盐池县副县长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MTBE、甲醇、汽油、芳烃	盐池县东顺工业园区E区	闫宝强	复工
69	李建荣	盐池县大水坑镇党委书记、镇长	盐池县大水坑镇商会	黄花草、滩羊的种养殖、加工及销售	盐池县大水坑镇西街	王志军	
70	朱娜	盐池县科技局副局长	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盐池县东顺工业园区(二期)南环路北侧	陈卫斌	
71	饶秀	盐池县王乐井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盐池县高沙窝镇工业园区	陈兵	
72	王新华	共青团盐池县委书记	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混合轻烃、管道燃气	盐池县工业园区区块一	邵志伟	
73	屈昊	盐池县麻黄山乡党委副书记	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滩羊养殖、畜禽交易、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劳务服务培训	盐池县大水坑镇西队	强奋林	复工
74	牛庆润	盐池县司法局副局长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异辛烷、MTBE等	盐池县工业园区县城功能区二期	王松	复工
75	王新刚	同心县委常委	宁夏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种植,加工,销售等	同心县河西镇同德村	郭嘉	复工
76	杨晓娟	同心县副县长	宁夏美益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用口罩	同心县工业园区	杜小梅	复工
77	买兰	共青团同心县委书记	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种植、加工	同心县扶贫产业园	马如杰	复工
78	王志华	同心县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宁夏大斌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床垫、榻榻米垫、床上用品	同心县工业园区	马小兵	
79	锁伟	同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宁夏荣华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加工	同心县工业园区	杨坚	复工
80	王祯	同心县韦州镇副镇长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液化石油气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张向军	复工

# 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 进一步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金积工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总支、支部),区属驻吴单位党组织: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社区处于疫情防控的最前沿、第一线,是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中之要。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作力量整合不够、摸排不精准、防控未盯死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力量。**县(市、区)党委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社区党组织合理安排、有效整合市、县(市、区)直共建单位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队员、街道(乡镇)下派干部、社区干部、网格员、禁毒专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等力量,同时动员社区党员积极参与,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发挥联动效应。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积极服从社区党组织工作安排,接受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根据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春节假期结束人员上班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未安排到岗的工作人员,全部以普通工作人员身份到共建社区报到,服从社区党组织指挥和调配,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以领导干部、机关人员身份自居,只吹号不冲锋、只点卯不出力。

**二、严格落实责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是辖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社区共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疫情防控的具体责任人职责,尤其是处

科级党员干部要身先士卒、担当作为,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所有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的党员干部,要按照社区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以定小区、定楼栋、定单元、定住户、定人员的“五定”要求深入开展人员摸排、强化社区人员管控等工作。划片包干时,坚持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市、县(市、区)直共建单位党员先锋队队员包抓的片区、楼栋要相对集中,对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共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全面摸排排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市委、政府部署要求,对凡是1月15日以来进入吴忠的所有外来人员(含外地来吴人员和本地外出返回人员)进行全覆盖动态摸排,要详细摸清外来人员旅居史,逐楼逐户逐人进行网格化、地毯式摸排,要对人员集中居住的公寓楼、独立于小区外的公租房楼宇等组织专门摸排,做到不漏一户一人、不留盲区死角。摸排时既查居家人口又查返乡外来人员,特别要核实清楚区外及近期有湖北居住史、就业史、上学史、旅游史、逗留史的来(返)吴人员,要围绕确认和疑似病例深挖细查,对密切接触对象跟踪到底,既查活动动向又查健康体征,逐个登记建账,全面掌握底数,对于摸排新发现的区外来(返)吴人员,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对出现摸排有漏户漏人、处置上报不及时等情况的严肃追责问责。摸排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开展摸排排查时,尽量利用楼宇门铃对讲、隔入户门对话或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确需开门确认的,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切不可入室落座。

**四、从严从细管控。**要抓好重点人群管控,对摸排出的湖北武汉市等疫区来(返)吴人员、区外

市外来(返)吴人员、已确定的病例密切接触者或居住的楼内所有单元住户,及时上报相关职能机构,分类采取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等措施。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要通过宣传教育、劝解疏导、强制管控等方式坚决杜绝走出家门,要安排卫生专业人员每天2次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观察,划片包干人员要做好换班交接工作,严防脱离外出、失控漏管。对居家隔离人员不依法配合、不听劝阻擅自外出、脱离居住场所的,及时联系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要加大对居家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力度,帮助解决生活困难,代购送达必需生活用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动态和身体状况,加强心理疏导、稳定情绪,帮助消除恐惧感、寂寞感、焦虑感。要抓好社区管控,在居民小区大门口一律设置消毒带,对进入居民小区的住户一律核对身份证件并进行详细登记,对外来人员一律劝返,对外来车辆一律禁止入内,对不落实防疫要求不戴口罩、聚集聊天、小群体活动的一律劝返回家,要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防

止工作简单粗暴、引发矛盾。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站得出、靠得住、顶得上的干部优先评先选优、提拔使用;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严从快追责问责。要强化督导检查,市直机关工委、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督导市、县(市、区)直共建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相关街道、乡镇党委负责督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帮助解决问题。建立工作点评制度,社区党组织择时召开工作点评会,通报情况、安排任务、明确时限,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褒奖,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到人到事点名批评,并向市委组织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反馈。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暨市级领导 包抓重大项目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0〕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吴忠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力促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各包抓市级领导要定期检查、定期协调、定期调度,准确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协调

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压实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附件:吴忠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暨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表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附件

## 吴忠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暨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合计 (75 个)				3901464	1886932					
一	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 (32 个)				2125985	777424					
1	天泽化工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	新建	年产 3.32 万吨精细化学品, 主要建设硝酸胍、硝基胍、噁二嗪、原乙酸三甲酯等生产线, 配套固废、液废、废气焚烧炉, 原辅料仓库, 液体原料储灌区等	2020-2021	80000	25000	3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沈左权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焜
2	青铝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续建	主要建设科技创新、污染防治及提质降耗综合改造三类 27 个项目	2018-2020	75000	32200	4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喜清江	青铜峡市	张自力
3	首拓环境环保静脉产业园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焚烧、固化、清洗、物化废水车间以及综合楼、安全填埋场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33000	15000	3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孙 瑛	金积工业园区	杨玉琳
4	万向新元废旧轮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建设 20 万吨/年废旧轮胎热裂解生产线、裂解炭黑精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20-2021	50000	20000	3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朱 云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 焜
5	豪龙环保建材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 年产 1000 万吨建筑用精品骨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80 万立方环保楼式商用混凝土站	2020-2021	160000	80000	4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马洪海	同心县	马 涛
6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新建	新建沉沙调蓄水库 1 座, 改造金积水厂, 新建关马湖净水厂, 改造配水厂 4 座, 新建利通区第四配水厂; 新建泵站压力管线 12.43km、重力流管线 4.81km, 各受水区支线 3 条, 51.55km	2020-2021	158300	80000	3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张学慧	市水务局	苏晓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	利青城市公交同城化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停车场、充电站、快速公交线、中途停靠站、智慧公交及信息化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2020	5000	3500	3月15日	2020年10月	兰德明	市交通局 交投公司	闫浩 杨建军
8	高铁片区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幼儿园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18个保教班; 小学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 36个教学班; 初级中学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 36个教学班; 高中建筑面积37500平方米, 36个教学班	2020-2021	38000	10000	6月10日	2021年8月	苏慧娟	市教育局	王守军
9	捷世智通信息安全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年产20万台自主可控国产芯片台式、笔记本等计算机生产线以及申威CPU、安检仪等信息化产品生产流水线	2020	5000	5000	4月10日	2020年10月	张志刚	金积工业园区	杨玉琳
10	嘉泽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集油田废弃物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资源回收利用为一体的危固废处理中心	2020	29800	29800	3月20日	2020年10月	解峰	盐池县	刘永辉
11	G344线红寺堡过境公路	新建	全长19.43km, 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0-2021	21300	11300	3月25日	2021年11月	高建博	红寺堡区	马学峰
12	盛华龙矿业石膏开采及深加工项目	新建	石膏建材等系列产品	2020-2021	65000	15000	6月20日	2021年12月	滑志敏	盐池县	张晨
13	牛家坊民俗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核心区)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水上休闲区以及生态停车场2个、雕塑山峰3座、道路1km等	2020	23500	23500	4月10日	2020年10月	马伟	利通区	马长军
14	青铜古镇改造运营项目	续建	对温泉街、自由式餐饮、特色商铺、理疗、中小型商务会议厅等进行改造	2019-2020	15000	7000	1月1日	2020年12月	买霞	青铜峡市	张克宁
15	明峰公司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年处理固体废物10万吨以上, 配套建设安全填埋场	2020-2021	65000	25000	3月20日	2021年10月	周庆辉	盐池县	刘永辉
16	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续建	嘉宝区块处理规模2500m <sup>3</sup> /d; 新材料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及回用处理规模10000m <sup>3</sup> /d; 新材料片区处理规模5000m <sup>3</sup> /d.	2019-2020	12951	7151	3月30日	2020年10月	郭祥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7	利通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第三幼儿园设12个保健室、第四幼儿园设15个保健室、金积中心幼儿园设18个保健室、东塔寺乡幼儿园3960平方米	2020-2021	5966	4176	5月20日	2021年8月	马银静	利通区	赵丽亭
18	长明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及气化项目	续建	6万立方米/年,主要建设LNG装车、储存、加压、气化、蒸发气处理、气化外输、放真空补气、火炬等系统装置	2018-2020	65000	10000	3月2日	2020年12月	马云峰	太阳山开发区	杨继山
19	春升源调味品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复合调味料生产车间25000平方米,咸味食品香精生产线、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51000	10000	4月25日	2021年8月	季文科	金积工业园区	杨玉琳
20	帕罗羊绒混纺纱项目	新建	年产3000吨羊绒混纺纱,新建分梳、纺纱、水洗车间及库房,购置安装无毛绒分梳生产线15条,纺纱设备五梳十纺生产线,水洗设备2套	2020	35000	35000	3月10日	2020年12月	郝明	同心县	马涛
21	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上桥、东塔寺、马莲渠、板桥、金积、高闸、郭家桥全民健身中心	2020	4360	4360	3月25日	2020年12月	徐勇	利通区	赵丽亭
22	通达煤化工制LNG及配套项目	新建	年产10万吨焦炉煤气制LNG,建设焦炉、化产车间、甲醇车间,配套煤场、焦场等	2020-2021	189528	63000	6月20日	2021年12月	王天军	太阳山开发区	杨根枝
23	汉唐能源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生产线装置及芳烃、加氢生产装置	2020-2022	218543	35000	3月20日	2022年12月	宋海燕	盐池县	张晨
24	宝瑞隆石化煤焦油及烷烃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续建	200万吨/年煤焦油及烷烃综合利用升级改造,主要建设轻烃芳构化、PSA、顺酐联合、溶剂油萃取精制、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等装置,配套建设动力岛等公辅设施	2018-2021	345492	50000	3月20日	2021年12月	章中全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25	银丰新材料化学助剂、高纯助剂项目	新建	年产5000吨化学助剂,主要建设消泡剂、稳定剂、防粘釜剂、其它助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2020	10500	10500	6月15日	2020年12月	张广文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6	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续建	实施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业提升、科技创新与示范、绿色发展体系、品牌支撑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现代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七大工程	2019-2020	165125	75000	3月20日	2020年12月	李焕民	利通区	杨有凯
27	河西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38500平方米	2019-2020	15300	9000	4月15日	2020年11月	陈克安	同心县	张宏志
28	恒源三期四期奶牛养殖基地建设	新建	新建牛舍12.4万m <sup>2</sup> , 养殖奶牛1万头	2020	24000	24000	4月26日	2020年11月	马骞	青铜峡市	代兴科
29	宁夏天元瑞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罐区、办公楼、化验室、仓库等, 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三废处置等辅助设施。3000吨/年精制β-氨基丙酸等	2020-2021	34550	10000	3月30日	2021年12月	杨少清	太阳山开发区	程革
30	利通区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二小扩建1栋综合楼; 八小扩建745平方米综合楼; 十七小新建3栋教学楼、1栋实验楼、1栋综合楼, 配套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附属工程; 十八小新建2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 配套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附属工程; 金积中心小学新建一栋综合楼	2020-2021	8770	6937	3月10日	2021年8月	曹玉华	利通区	赵丽亭
31	宁鲁石化储运改造项目	新建	主要装卸车位和储罐装置改造及附属工程	2020-2021	18000	15000	3月20日	2021年5月	何本源	盐池县	张晨
32	金塔环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续建	10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 主要建设物化、综合处理、大气处理、污水处理及渗滤液处理设施	2018-2020	98000	26000	3月15日	2020年12月	买晓燕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二	其他市级重点建设项目(43个)				1775479	1109508					
(一)	产业项目										
33	伊利乳业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现有生产线, 购置生产设施设备,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2020	30000	30000	4月28日	2020年10月		金积工业园区	杨玉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4	国运铁建智能钢化模板与钢构件生产项目	续建	年产30万吨智能钢化模板与钢构件,主要建设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半封闭式钢结构加工及成品存放车间等设施	2019-2021	50100	10000	3月25日	2021年9月		金积工业园区	杨玉琳
35	远洲矿业刘家沟湾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续建	年开采煤炭60万吨	2019-2020	20000	10000	3月20日	2020年7月		红寺堡区	马雪峰
36	三力工贸C酸、K酸对位脂硫酸衍生产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对位脂10000吨、C酸1000吨、γ酸1000吨、K酸1000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15000	9000	3月15日	2020年9月		青铜峡工业园区	施原晓
37	京成天宝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主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约3600m <sup>2</sup> ,新增辅助建筑3600m <sup>2</sup> ,回收加工粗铜、海绵铜、粗钼、锡渣生产线,安装相关联的设备	2020-2021	11802	6000	5月15日	2021年10月		青铜峡工业园区	何凤奎
38	苏沪新材料醋酸衍生产项目	续建	年产9.8万吨醋酸衍生产产品	2019-2020	45000	5000	3月20日	2020年7月		盐池县	张晨
39	银山能源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续建	建设65万吨/年凝析油预处理装置,20万吨/年塔底油反应装置,5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4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9万吨/年汽油加氢装置,1500Nm <sup>3</sup> /h制氢装置等	2019-2020	159000	79000	3月15日	2020年11月		同心县	马涛
40	亿洁炭业有限公司煤质及生物物质活性炭项目	续建	生产规模6万吨/年,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储存、化验试验车间及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	2019-2020	28136	20000	3月20日	2020年9月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41	太阳山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项目	新建	年产200吨2-丙硫基-4,6-二氯-5-氨基嘧啶、500吨敏乐啉等,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办公楼、仓库、环保、安全等辅助设施	2020-2021	35000	15000	3月30日	2021年12月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42	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左旋肉碱及其盐类项目	新建	年产3000吨左旋肉碱及其盐类,主要建设车间、库房、罐区及附属设施	2020-2021	34290	30000	3月30日	2021年6月		太阳山开发区	程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3	建鹏新材料医药项目	新建	年产1200吨2,4-二苯磺酰基苯酚、6000吨1,4-二羟基蒽醌及年产10万吨硫酸镁,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原料储存区、化验室等公辅设施	2020-2022	19507	10000	3月10日	2022年6月		太阳山开发区	程革
44	亿洁炭业脱硫脱硝活性炭项目	新建	年产5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炭生产线,主要建设造粒、制粉、炭化、活化、筛分成品等车间,配套消防、环保、安全等辅助设施	2020-2021	28136	10000	3月30日	2021年6月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45	三峡新能源五里坡风电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75MW	2020	50000	50000	3月10日	2020年12月		利通区	马长军
4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光伏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200MW	2020	95000	95000	3月10日	2020年12月		利通区	马长军
47	大唐国际红寺堡新庄集风电项目	续建	装机容量150MW	2019-2020	106400	31400	2月25日	2020年7月		红寺堡区	尚自刚
48	嘉泽新能源红寺堡苏家梁风电项目	续建	装机容量100MW	2019-2020	70000	40000	3月25日	2020年10月		红寺堡区	尚自刚
49	盐池马斯特风电项目	新建	郝家山30MW,王乐井鹁儿沟一、二、三期各49.98MW	2020-2021	146800	126800	3月20日	2021年12月		盐池县	刘永辉
50	泽恺三道山风电项目	续建	装机容量150MW,建设110kV升压站1座	2019-2020	90000	90000	3月20日	2020年12月		盐池县	刘永辉
51	中核汇能兴隆风电场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100MW	2020	70000	70000	3月20日	2020年12月		同心县	马希明
52	中元科创同心风电场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70MW	2020	50000	50000	3月20日	2020年12月		同心县	马希明
53	京能太阳能光伏复合项目	续建	装机容量180MW	2019-2020	78000	58000	3月15日	2020年12月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54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建设规模150万吨/年	2019-2020	84000	14000	2月20日	2020年5月		红寺堡区	尚自刚
55	领航生物绿色农药生产(一期)项目	续建	年产15000吨绿色农药,主要建设烯啶虫胺、氟吡菌酰胺、氟啶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2019-2020	65680	20000	3月15日	2020年12月		青铜峡工业园区	李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6	2020年产业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黄花晾晒场3万平方米,灌区节水改造3000亩、生产路80公里	2020	4250	4250	5月30日	2020年11月		盐池县	吴科
57	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存栏3000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场36个,新增奶牛存栏10万头,其中2020年建设奶牛规模化养殖场20个	2020-2021	61500	51500	3月25日	2021年10月		利通区	杨有凯
58	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肉牛规模化养殖场33个,2020年建设6个	2019-2022	28699	6000	3月25日	2022年10月		利通区	杨有凯
59	吴忠市奶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续建	科研楼、实验室室内装修,科研设备购置和采购	2019-2020	11000	2000	3月30日	2020年12月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杨彦炜
60	优然牧业万头奶牛养殖标准化牧场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1万立方氧化塘5个、干湿分离车间、后备牛舍4座(32米*189米)、泌乳牛舍3座(38米*156米),引进奶牛5000头	2019-2020	17000	12000	3月30日	2020年12月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杨彦炜
61	EGO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项目	续建	建设10万平方米新商业智慧社区,配套基础设施	2019-2022	100000	60000	2月20日	2022年11月		利通区	马长军
(二)	基础设施项目										
62	吴忠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对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老旧小区主体和给排水、供热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2020	6000	6000	3月20日	2020年11月		市住建局	侯永林
63	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续建文华街南段1642米;新建永昌庄西北侧支路461米;供电小区东侧支路南段303.5米;清水沟棚户区南侧支路360米;金滨东路810米	2018-2020	3500	3500	4月1日	2020年8月		市住建局	侯永林
64	利通区毛纺织园区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门站项目	新建	建设地下燃气设施,配套地下车库、门站围墙、地面采光等公共服务设施	2020	7000	7000	6月15日	2020年11月		利通区	宗立冬
65	红寺堡区综合客运站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5.8万平方米,一级客运技术标准	2020-2021	5431	3000	3月25日	2021年8月		红寺堡区	马雪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或投产日期	包抓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6	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续建	城北排水沟开挖1607.06m,新建水库151.51m等	2019-2020	9590	3890	3月1日	2020年11月		盐池县	吴科
67	巨丰公司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新建	敷设输气管道19.5km	2020	10145	10145	3月20日	2020年8月		盐池县	张晨
68	下马关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加固堤坝,新增部分建筑物	2020	7000	7000	4月1日	2020年7月		同心县	王真
69	红泉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	2020-2021	16064	10000	4月1日	2021年8月		同心县	王真
70	王团至预旺公路	续建	全长67公里,按二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	2019-2021	24000	15000	4月1日	2021年6月		同心县	杨晓忠
71	太阳山开发区医药科技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建设3×15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1.8万千瓦抽背式汽轮机组	2020-2021	60000	10000	6月30日	2021年12月		太阳山开发区	刘伟泽
(三)	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72	吴忠市第九中学扩建项目	新建	新建2栋教学楼、1栋实验楼、1栋综合楼、2栋合班教室,配套标准运动场等室内外附属工程及教学仪器设备	2020-2021	4363	3054	3月20日	2021年12月		利通区	赵丽亭
73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8822平米	2020	4469	4469	6月1日	2020年12月		红寺堡区	张致强
74	盐池县第五、第六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教学楼、幼儿活动区及附属设施	2020	5500	5500	4月1日	2020年8月		盐池县	边卡
75	同心县第十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6960平方米	2020-2021	8117	6000	5月20日	2021年11月		同心县	杨林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号)精神,推动各项措施尽快落实落地,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完善信贷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为我市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

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左右,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

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财政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运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减轻企业还款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稳定职工队伍

5.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减轻企业负担

8.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

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延期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宁夏水投吴忠水务公司、国网吴忠电力公司、宁夏移动吴忠分公司、宁夏电信吴忠分公司、宁夏联通吴忠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争取2020年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时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4.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

15.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申报2020年自治区预算安排的各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

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财政局、各项目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7.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援助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推动《若干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宣传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简便、可操作的办理流程并向社会公布,使企业及时掌握和享受相关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建立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制度,确定1名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信息报送,于2月2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送市工信局。同时,要按照《分工方案》明确的任务及时填报任务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每月13日、28日前(2月份于28日前)报送市工信局。联系人:马克,联系电话:13895260999。

附件1

##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微信号

附件 2

##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若干措施内容	细化落实措施	当前落实情况	备注
例如：1.降低融资成本。	具体举措： 1. _____ 2. _____	截止 2 月 28 日为 × × 家企业发放贷款 × × 万元,降低利息 × × 万元等。	附件 1.《中小微企业贷款汇总情况一览表》 2. × × × × × ×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落实落细落地自治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科学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

一是加强食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的疫情防控。严把健康上岗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管理,员工上岗须经信息登记、体温检测、防护用品佩戴等各项检测且按规定及时更换口罩、工作衣帽等防护用品。严把消毒安全关。指定专人定期对防疫物资贮存场所、生活区、办公区、食堂、食品加工等重点公共场所设施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严把生产运行关。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原辅料及产品贮存等制度,切实保障食品生产质量安全。二是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外来员工人数较多企业的疫情防控。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员工排班轮岗,控制好单班次人员规模,实行分区作业,减少人员聚集。严格落实应急隔离场所和措施,高效应对处置可能发生的疫情风险。三是督促企业加强职工食堂、宿舍、车间等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企业餐厅后厨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健康筛查,住厂工作,消除感染病毒风险。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时分散用餐,加强餐具消毒管理,宿舍、办公室、车间等人员集中场所必须配备洗手液等消毒产品,并保持开窗通风,每日定时消毒处理并建立消毒台账。

### 二、加快企业员工返工返厂返岗

要充分发挥返工人员管控工作专班的作用,根据返工人员信息台账,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复工计划和员工返岗计划,充分考虑14天隔离期对员工返岗和企业复产的影响,提前联系外省(湖北除外)返工人员,合理安排返程、隔离、返岗事宜,组织外省员工早回来早隔离早返岗。要根据企业生产需求,与区内员工所在地加强两地互动、信息互通、检测互认,采取点对点直接接返等方式,组织区内员工尽快返厂,快速上岗。

### 三、建立派驻企业联络员制度

在市委、政府已经选派80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企业挂职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再抽调一批干部一对一派驻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驻厂督促企业做好厂区疫情防控、返工人员管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及时收集并统一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需市委、政府研究解决的,报送市工信局(联系人:杜若玉,联系电话:0953-2039387,18995311918)统一汇总后上报解决。

### 四、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型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分区域推进企业精准有序复工复产。按照自治区关于分区分级防控疫情的要求,同心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分区有序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利通区、盐池县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复工复产进度,本月底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75%以上,其中:同心县要达到60%以上,红寺堡区、青铜峡市要达到75%以上,利通区、盐池县要达到85%以上。二是分行业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全市17个重点行业中的12个行业包

括煤炭、粮油、乳制品、调味品、烟草、印刷包装、石油、天然气、医药、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仪器仪表、电力、热力、供水等企业全面复工达产，推进其它5个重点行业包括纺织、葡萄酒、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石、铁合金等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情况有序复工复产。三是分类型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用品、消杀用品企业和国计民生重点保障企业全面复工达产，支持外贸订单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 五、分类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对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全力帮助恢复和扩大产能。对已具备复工条件等待验收的企业，要在接到企业复工申请24小时内完成验收，支持企业尽快复产，坚决杜绝为提高复工复产率而复工复产。对因疫情防控物资不到位影响复工的企业，要全力帮助解决防疫物资，在调配防疫物资时给予重点倾斜，帮助企业尽快达到复工复产要求。对于资金困难的企业，要逐户摸清资金需求，形成清单，全力协调解决。对暂无复工计划的企业，要逐一分析，一企一策，指导有望复工的企业尽快制定复工计划，做好复工准备。对于上下游产业链不畅通的企业，要积极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各个环节。要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禁各县(市、区)擅自设卡拦截、劝返物资运输车辆、阻断生产资料运输等违规行为。由工信部门建立复

工复产困难问题台账，督促相关县(市、区)和工业园区协调解决。属共性问题市工信局汇总研究提出意见，报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专班协调解决。

#### 六、抓紧抓好政策支持

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厅局出台了一系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政策兑现落实联络员制度，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联络员，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兑现、落实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专班，强化会商调度，确保政策及时全面得到落实。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出台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提振企业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 附件：1.吴忠市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上企业复工任务表  
2.吴忠市工业各行业复工清单  
3.吴忠市本级部门兑现落实政策联络员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吴忠市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上企业复工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工业园区	规上企业数量	截至2月24日已复工数量	2月底复工数量
1	利通区	31	24	27
2	红寺堡区	11	7	9
3	青铜峡市	102	71	77
4	盐池县	53	38	45
5	同心县	61	31	36
6	太阳山开发区	40	22	30
7	金积工业园区	66	47	56
8	合计	364	240	280

附件 2

## 吴忠市工业各行业复工清单

序号	行 业	复工建议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2	农副食品加工业(粮油、乳制品)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3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葡萄酒)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5	烟草制品业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6	纺织业(羊绒)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7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8	印刷包装	对乳品企业的配套企业,支持全面复工
9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11	医药制造业	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商品混凝土)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铁合金)	根据疫情防护措施和市场需求,有序复工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铝、金属镁)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支持企业全面复工
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备注	支持有外贸订单企业全面复工	

附件 3

## 吴忠市本级部门兑现落实政策联络人名单

序 号	单 位	姓 名
1	市发改委	杜 勇
2	市工信局	马 克
3	市财政局	赵存云
4	市人社局	李 哲
5	市市场监管局	白 英
6	市司法局	郭凤琴
7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徐齐玲
8	市税务局	王建文
9	市国资委	康 凯
10	市金融工作局	马洪林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 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工业园区,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资总额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与我市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

### 二、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适用于市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

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市直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吴忠市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忠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忠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依照本方案执行。吴忠市太阳山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由市直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

资等。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由政府发放的待岗职工生活费不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三)本方案将企业界定为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等类别。

1.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1)营利类企业(商业Ⅰ类)。是指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激发企业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2)功能类企业(商业Ⅱ类)。是指经营专营业务或承担特定任务的企业,主要以完成自治区战略任务、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或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公益类企业。是指处于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贯彻执行市委、政府战略意图为宗旨,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以社会效益为导向。

企业功能性质由市国资委确定,其功能定位应与考核指标、管理模式等确定的类别一致。

### 三、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本市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要结合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中明确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且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以下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幅

的80%范围内确定: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营利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

(3)功能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8倍以上的。

(4)公益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5倍以上的。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的企业,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或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营利类企业,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60%范围内确定。

(2)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以及其他未发生亏损的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

3.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5%,小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5%;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10%。

4.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但未完成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下达的经济效益考核目标值的,工资总额可适当少增。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不得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外再额外单列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工资总额预算在按照经济效益决定的基础上,还应当根据效益联动指标合理调整。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突出各类企业考核重点,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为2个至4个,最多不超过5个。联动指标可从经济效益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人工成本投

人产出率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大类指标的分项指标中选择。

1. 营利类企业(商业Ⅰ类)。经济效益指标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

2. 功能类企业(商业Ⅱ类)。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服务全市重大战略、重大专项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3. 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营业收入、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主业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可以探索将工资总额划分为保障性和效益性工资总额两部分,国资委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保障性和效益性工资总额比重,比重原则上三年内保持不变。保障性工资总额的增长主要根据企业所承担的重大专项任务、公益性业务、营业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对标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挂钩指标增长幅度。效益性工资总额增长按照效益联动确定。

4. 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参照营利类企业确定。

经济效益目标值确定应体现改善向好的要求,参考历史业绩水平、行业水平等,剔除不可比因素后综合确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以选用更高的对标标准。无行业市场对标主体的,可选取同功能类别的其他行业。

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外

界因素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要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经企业申请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 四、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二)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预算指标构成。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组成。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和因规模性增减人员增减工资总额。

1. 工资总额初始预算基数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

(2)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或前三年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初创企业或者业务增加较多的企业,国资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效益指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与工资总额联动的初始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财务决算表反映的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

(2)效益预算指标目标值要按照效益持续改善向好且具有一定挑战性和行业可比性的价值导向,结合企业与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约定的主要效益指标值合理确定。

(3)劳动生产率指标应与相同行业、相同年度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标;对缺少行业对标主体的,应选取同功能性质企业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竞争类行业(企业)对标;对相同年度对标信息缺失的,可与近三年内的同行业劳动生产率先进指

标进行对标。

(4)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既要与同行业的平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等相应指标对标,也要适当结合企业成长阶段、企业战略目标、企业人员结构等特点和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

(三)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根据年度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预算情况,结合上年度工资清算情况及劳动力市场价位信息,国有企业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四)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程序。企业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一季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动态监控。国有企业要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的实现。因特殊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需要调整的,每年第三季度前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重新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国有企业每年一季度提交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所负责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

(五)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和管理指标。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企业情况特殊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预算指标构成,企业自主进行编制。

### 五、深化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集团本部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

### 六、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分级监管责任,按照下管一级的要求,市级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所属企业改革的监督和指导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二)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并督促落实。企业应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三)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办法。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每年6月底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备案工作中发现工资总额监管不规范、企业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偏差、超提超发工资等情况的,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及时改进完善工资总额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企业应按规定整改到位。

(四)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审计、国资委等部门,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违规列支工资总额、在工资总额外发放工资性收入等违规行为且经查实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应按规定整改到位。

企业存在超提工资总额的,超提的工资总额应在下年度冲回,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企业

在工资总额外发放工资性收入的,或者违规列支工资总额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按规定重新进行工资总额执行结果的清算。

(五)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上年度应付职工工资总额、于每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披露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

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统筹推进改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等职责。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实施,同时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市人社、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等部门单位及国有企业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 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 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真落实《自治区工商局等37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工商消字

[2018]10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强化经营者责任,推进社会共治,降低消费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及时解决消费纠纷,在全市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优化改善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部门协作联动依法履职为抓手,不断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协调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 三、责任分工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侵害消费者权益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等重大消费纠纷案件;处理无需开庭审判的消费纠纷,对提起诉讼的消费纠纷做司法调解(涉及个人隐私、精神赔偿、人身伤害等案件)。

(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涉及食品、药品、农药、种子、化肥等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充分行使批捕、起诉、立案监督、抗诉、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诸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检察职责。

(三)市委统战部: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诚信经营,引导科学消费、文明消费、健康消费。

(四)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按照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五)市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消费维权知识

的宣传教育,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学生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学生合法权益重大消费维权事件调查处理。

(六)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重大消费维权案件的调查处理。

(七)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养老等方面纠纷的调查处理。

(八)市司法局: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对涉及消费纠纷的事项进行人民调解。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市场交易监管。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开发、房屋租赁、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

(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和消费维权教育,依法处理交通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涉及交通领域消费纠纷。加大网约车公司监管和行政约谈力度,规范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推动网约车与传统巡游车并行管理。负责对车辆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出台和完善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推动落实机动车维修行业领域国家标准,推动建立我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渔船、渔网具的监督管理。参与涉及侵害农业生产重大维权事件调查处理。

(十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贯彻执行国家商品流通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商务领域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全市各类商贸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成品油、再生资源回收等社会商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批发市场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自治

区商务厅诚信兴商工作部署,倡导诚信兴商理念,提高我市商贸流通业文明诚信水平。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对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十三)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和品牌建设,承担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受理消费者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星级宾馆等领域接受消费和服务的纠纷和调查处理。参与旅游行业重大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打击不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同意转团或拼团、擅自变更行程、强制购物等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布旅游出行警示、旅游安全提示,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旅游企业规范经营,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负责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化艺术市场及其他有关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负责医疗服务、医学美容、美容美发行业等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和服务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参与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消费纠纷的调解和处理。积极宣传“明码标价”,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规范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12315消费维权“五进”工作,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理性、依法维权。发挥消协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消费评议,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推动人民调解和落实公益诉讼,实现从维护消费者个体利益向更多维护整体利益转变。

(十六)市金融工作局:协调驻吴忠市各银行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驻我市银行准确充分披露金融产品风险特征,鼓励自主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促进金融知识宣教常态化。

(十七)市总工会: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和教育职工依法维权。对涉及侵害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侵害广大职工重大消费维权事件调查处理。

(十八)团市委:围绕青少年消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和指导,负责青少年的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对涉及侵害青少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群体性行为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涉及侵害青少年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九)市妇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妇女儿童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大消费事件调查处理;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消费维权志愿服务活动。

(二十)市工商联:负责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守法诚信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便民高效消费投诉处置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便利化。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责任、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制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理,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二)建立消费维权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实行信息统一归集汇总,主要归集、分析、汇总以下信息:一是商品质量抽检情况;二是消费维权案件办理情况;三是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分流情况;四是消费维权相关信息的宣传报道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分析报告汇总下发。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针对

消费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共同行动,联合整治。围绕投诉举报集中的热点商品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四)建立消费维权部门协作联席会议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具体协调布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工作,通报消费维权情况和典型案例。

(五)建立疑难复杂案件联合调查机制。对在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线索,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对管辖划分不清,双方达不成一致的疑难复杂案件,可报请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组长决定成立联合调查组,共同调查处理。对该类案件违法行为认定、法律法规适用、办案程序、处罚及移送、行刑衔接等环节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可由联席会议商定。

(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发布事项,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前期舆情应对的分析协调,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失信违法主体,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七)建立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是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

限”的效果。

(八)建立消费教育长效引导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及其他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加大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引导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的重要意义,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

(二)细化措施,制定方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工作对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协作共治机制的目标任务,着眼于形成高效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三)突出重点,调查研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的作用,积极协调邀请专家学者参与调研,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当前房地产、汽车销售、预付卡等领域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有效遏制问题、部门职责交叉分工不明等问题非常突出,严重影响了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部门协作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应以协作机制为契机,加强研究研讨,寻求问题解决突破口。

(四)总结经验,确保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并研究收集协作共治过程中的鲜活经验,确保部门协作共治工作取得实效,每年12月1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单位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疫情防控 资金统筹力度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吴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2020年32号会议纪要的决定,现就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统筹力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更加牢固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重点。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严控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合理处置待报废、闲置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杜绝各项不合理支出。同时,强化“以收定支”原则,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各部门严禁擅自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严禁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增加不必要支出,确需出台的政策,必须报市政府研究后报经自治区政府同意。

###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压减“三公”经费规模。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因公出国(境)严格审批制度、公务接待报批登记制度、公务用车按政府采购程序定点管理制度。同时,严禁本单位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对“公费旅游、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 三、依法切实加强预算管理

从紧控制预算追加,确保追加规模“只减不

增”;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全面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大力压减结余结转规模;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促进经费规范合理使用,从根本上避免资金浪费、闲置等问题发生。同时,要牢牢抓住影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的各个关键环节,围绕细化年度预算、加快资金拨付、强化项目管理等方面,切实提高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 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抗疫情保运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落实落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同时,依据“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审批手续,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时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确保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兼顾、扎实推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切实将“三保”和“三大攻坚战”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吴政办发〔20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快实施网络强区、打造“数字政府”,推进我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商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结合我市通信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抓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契机,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 5G 产业集聚发展、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促进 5G 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产业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 5G 通信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保障等机制创新,满足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对信息化的需求。

——坚持统筹协调。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规划为引领、市场为抓手,加强城乡统筹、协调联动,形成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坚持开放共享。以市场开放、体制开放、机制开放为重点,全面推进全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促进降成本、增实效。

——坚持安全环保。推广应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广泛推进新能源技术和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建设绿色低碳环保通信网。推进 5G 基站景观化建设,与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协调统一,确保公共设施安全。

### (三)工作目标

——基本建成 5G 基站站址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有效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建设基于现有通信铁塔、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社会杆塔设施资源的“多杆合一”5G 基站。2020 年底,5G 基站数达到 1000 个,重点在政府职能部门区域、医院、学校、核心商圈等区域实现覆盖;2021 年底,5G 基站数达到 1800 个,实现市区重点区域、重要工业园区基本覆盖;2022 年底,5G 基站数达到 2500 个,实现在市区、重要工业园区连续覆盖,进一步完成上述区域 5G 网络优化补网,并对 5G 应用新增场景进行规划建设,有效支撑吴忠市数字经济发展。

——全方位构建高效发展环境。建立覆盖县(市、区)的通信网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适应我市 5G 通信网规模部署的发展环境,县(市、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率达到 100%。

——全面构建适应发展的保障体系。围绕全面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和 5G 规模部署,到 2020 年底,初步构建适应和满足我市 5G 通信网发展要求的保障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杆塔和设施资源开放共享。

1.推进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开展全市通信网杆塔资源普查,建立通信网杆塔资源库,向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全量开放通信杆塔资源目录,支持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电力、公安监控等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大数据运营公司,配合单位:铁塔吴忠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推进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路灯杆、电线

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景区景点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人民防空办、城市管理局、大数据运营公司,配合单位:铁塔吴忠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3.推进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开放。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机场、客运场站等场所和设施支持 5G 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4.推进建筑外墙贴面等资源开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附属设施开展 5G 通信网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5.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发挥铁塔公司作用,统筹 5G 设施建设需求,有效提升社会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深化共建共享潜力,充分整合各类存量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统筹编报年度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提高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运营公司,配合单位:铁塔吴忠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6.推进运营商网络异网漫游。利用运营商优势资源,平衡网络载荷,减少重复建设。各运营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减少资源重复投入,深化共建共享,提升网络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 (二)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7.加快推进规划编制。推进市域和县(市、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纳入市域和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通信网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支持将 5G 通信网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大数据运营公司)

8.强化通信网规划管理。建立社会杆塔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社会杆塔资源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完善城市通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住宅、道路、市政设施、交通枢纽、景区景点等项目,同步配建落实 5G 通信网。(责任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大数据运营公司)

#### (三)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9.保障 5G 通信网建设通行权。鼓励支持 5G 通信网络建设全面进入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 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运营公司)

10.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部署,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要预留线路及计量装置位置,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 3 年内分批改造为直供电。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热力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配合单位:铁塔吴忠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11.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应。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2.有效降低公共设施租赁费用。探索建立租赁价格不高于全区平均价格的公共设施租赁占用费价格体系。支持基础电信企业直接参与公共建筑以及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公共交通道路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

13.强化通信网运行安全及数据保障。建立 5G 通信网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及时制止非法阻挠 5G 通信网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 5G 网络建设运行安全的监督指导,推进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5G 网络建设单位应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

强对网络基础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政府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公安局、住建局)

(四)加快成果应用示范。

14.加快5G产业示范应用。面向城市管理、医疗、教育、农业、交通、旅游、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多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一批行业创新应用标杆,以应用带动5G技术研发,构建5G产业生态体系。开展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种植、加工、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和吴忠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以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平台为载体,鼓励全市龙头企业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在装备制造、乳制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开展标识解析服务,实现工业设备自由移动、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协调管理和生产决策等功能,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5G+智慧城市建设,加快5G与物联网泛在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5G技术在智慧照明、智慧楼宇、智慧管网、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应急、智慧环保、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综治、融媒体等领域广泛应用,推动城市智慧化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大数据运营公司;配合单位:铁塔吴忠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15.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5G应用推广。积极推进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的5G应用建设,利用5G技术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生产效能。积极推广小型化、集成化、绿色化建站技术,积极发展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美化树基站、美化灯杆基站,促进新建通信基站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运营公司、铁塔吴忠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两级协调推进机制。在市本级层面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网信办、发改、工信、财政、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务、文化旅游、人防、审批服务、大数据运营公司、铁塔吴忠分公司等部门

(单位)共同参与的5G通信网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由市工信局具体统筹实施,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大数据运营公司)

(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5G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无线电等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时间,保障5G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简化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三)完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依托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完善5G通信网站址、传输廊道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流程从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运营公司)

(四)加强民营资本引入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宽带接入网和铁塔等通信建设运营市场,切实发挥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优势,加快5G通信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金融局)

(五)加强监督检查。将5G基站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工作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督查室)

(六)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晓明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玉磊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辉民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王继东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马晓波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煜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处级),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青松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彪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金保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王继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柴升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卫东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彪、杨金保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马晓明、马玉磊2名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王继东同志聘期3年,以上5名同志试用期(聘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新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新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1月)

2日 吴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要求,安排部署全市下一阶段工作。

3日 吴忠市政府组织消防、公安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到市区部分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问题,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

7日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吴忠会堂开幕,会议应出席代表291名,实到265名。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执行主席沈左权主持会议,吴忠市人民政府市长喜清江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强调,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吴忠贡献。

11日 吴忠市审计局被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授予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7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

委2020年第二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听取全市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述责述廉汇报。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4次会议精神,听取了2019年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对今年脱贫攻坚工作和信访维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晶岚,被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评选为2019年“诚信之星”。

19日 吴忠市召开2019年度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李红军到会指导。会上,5个县(市、区)和金积工业园区、市交通运输局党(工)委书记分别就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汇报,沈左权逐一点评,市委各常委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了点评,既充分肯定工作成绩,也指出了问题和不足,并就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提出要求。其他市委直属党(工)委书记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参会人员参加述职的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

△ 吴忠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守初心不动摇,牢记使命再出发,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赶考”的心态向自治区党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自治区党委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孙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孙瑛出席会议。

21日 吴忠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召开后,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与驻在部门(单位)迅速落实会议精神,在1月16日至20日期间,1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进驻会议分别在各驻在部门(单位)召开,标志着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正式到位运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将扎实推进派驻监督,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推动各被监督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 吴忠市召开2020年迎新春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市政协主席孙瑛、市委副书记朱云等与老干部们欢聚一堂,喜迎新春佳节,共谋发展之策。

△ 吴忠市召开“扫黄打非”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扫黄打非”工作,对2020年“扫黄打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召开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有关事宜。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卫健委和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市场监管、场所监管和发热门诊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会议还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纪念自治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暨人大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2019年度地级市党委和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分别带队,对吴忠市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物资供应情况进行检查,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物资供应、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 吴忠市委、政府举行2020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沈左权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团拜会,市政协主席孙瑛、市委副书记朱云及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与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喜迎新春,畅叙上一年发展成就,展望新的一年美好前景。

28日 由15名医护人员组成的吴忠市人民医院援鄂医疗队响应国家号召,紧急整理行装,逆向而行出征湖北,支援湖北疫情救治工作。

△ 吴忠市委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会议决定成立吴忠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吴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同时,市委向各县(市、区)派出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组及督查检查组,督促推动防疫工作落实到位。

30日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党建引领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31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利通区、青铜峡市的部分村庄、社区、医院,以及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企业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分级分层抓好责任落实,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吴忠市在市红十字会举行捐赠仪式,现场收到捐赠款物共计134.1万元。当天,吴忠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合计142.44万元。

#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在青铜峡市主会场主持召开吴忠市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推进视频会议,与吴忠市、各县(区)分会场视频连线,传达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通报自治区督导组督导检查情况,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推动防控措施落实。

△ 吴忠市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利通区部分小区、乡镇、超市,以及金积工业园区等地,对自治区和吴忠市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日 吴忠市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同心县乡镇卫生院、公路检查站、宗教场所、疾控中心、火车站等地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沈左权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自觉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思想,进一步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盯紧看牢重点人员,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日 吴忠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三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孙瑛、朱云、张学慧等市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5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高速公路出口检查站、火车站、高铁站、居民小

区及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等地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吴忠市召开应急管理系统疫情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吴忠市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6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设施农业基地、养殖企业、高速公路出口及利通区扁担沟镇利源村等地,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 吴忠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着眼战略全局,突出问题导向,为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全面防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口集聚、减少感染可能;会议强调,要把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落落地,必须夯实防控基层基础,压实基层责任,织牢防控网络。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政治素质、担当意识、能力水平和工作作风,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坚决惩处。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吴忠市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检查、免职等方式,对疫情防控不力、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处理,共问责党员干部59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形成有力震慑。

△ 在积极应对疫情防控的同时,吴忠市全

面做好农业生产,多举措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8日 吴忠市4名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利通区2名,红寺堡区2名)经宁夏新冠肺炎专家诊疗组诊断,临床症状明显好转,体温正常3天以上,两次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达到治愈条件出院。

9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到同心县、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的乡镇卫生院、高速公路出入口检查站、高铁站、农村等地暗访督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沈左权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吸取韦州镇疫情防控工作履行责任不到位、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工作不细不实的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表率,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9日~10日 吴忠市援助湖北疫情阻击一线的两批共计100吨生活物资陆续启程,奔赴湖北。

10日 吴忠市市长、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到利通区、青铜峡市部分居民小区、乡村、集中隔离观察点、道路检查站、农副产品市场及企业暗访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当前吴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面临内防扩散和外防输入双重压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措施再加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得细之又细、实之又实、严之又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五次会议。会议指出,各工作组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责,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对青铜峡市、同心县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五个凡是”要求,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各县(市、区)要突出“三个全面”重

点,对来自湖北武汉和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外来返岗返工人员以及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且与外来人员有过接触的疑似病例、留观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全部进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全面加强老旧小区、偏远村庄、路边摊点、流浪人员等薄弱环节管控,避免出现管理死角;医疗救治要到位。

11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盐池县高速路口检查站、企业、居民小区、乡村等地,督查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要在坚决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深入同心县韦州镇,太阳山开发区卫生院、集中隔离点、企业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疫情防控正值关键时期,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管控防止扩散,全力切断疫情传播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吴忠市2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经过宁夏新冠肺炎诊疗组精心治疗,专家组会诊后,正式出院。

12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青铜峡市部分企业、乡村,督查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深入红寺堡区道路检查站、居民小区、乡村和集中隔离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

峻复杂,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和自治区主席咸辉批示要求,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科学依法抓好防控,全力切断疫情传播链,围住疫情扩散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4日 吴忠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学习贯彻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吴忠市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刻吸取教训,坚决扛牢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要落实落细社区管理措施,织牢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要统筹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深入吴忠市的社区、乡村、企业,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看待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围点控源措施,全面阻击疫情扩散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七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督查青铜峡市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要求,要落细落实防控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一线调度指挥、前线作战,亲自抓、抓具体,既深入现场督导,又具体解决问题;包乡(镇)、村(社区)领导干部要紧盯每一个环节,对薄弱环节要及时打“补丁”、补措施。要严格依法防控,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对经过劝导拒不履行法律责任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16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红寺堡区部分道路检查站、乡村和高铁站,督查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沈左权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和自治区主席咸辉在我市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时提出的具体要求,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思想,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围点控源措施,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暗访督导同心县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提出的做到“三早”具体要求,聚焦防控薄弱环节,持续严格压实防控责任,下沉力量、守好关口、扣紧链条、筑牢防线,堵住一切可能扩散的疏漏,坚决有力遏制疫情蔓延扩散。

17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利通区、宁夏金积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督查调研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靠紧压实领导干部包抓责任、县(市、区)属地责任、园区和部门管理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在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统筹做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

18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督查调研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在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精准施策、精细服务,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检查督导利通区部分居民小区、学校,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及金积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喜清江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到了第二波吃劲的时

候,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中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三返”人员等重点人群,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园区和部门管理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盯细节、盯重点、盯落实,切实将“三返”人员管控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 吴忠市人民医院第二批援助湖北医疗队7名医护人员在该院集结,启程奔赴武汉。

19日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到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检查督导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他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园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工作专题会及自治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具体要求,在加强疫情防控、筑牢防控体系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20日 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同心县和太阳山开发区的部分乡镇、村组、居民小区、企业等地,暗访督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提出的“三早”要求,把疫情防控责任进一步压实,把各项措施进一步抓细,把查验关口进一步守好,织密防线、堵塞漏洞,以坚定的意志和决心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要在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主动作为、加强指导、靠前服务,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好基础。

△ 吴忠市人民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自治区复工复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落实自治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吴忠市促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

前指挥,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管控好社区、厂区、校区、园区基本盘,管好重点人群“三返”人员、商务人群;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农业春耕生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稳定就业、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21日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到红寺堡区部分企业、居民小区(村)、学校、蔬菜市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他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讲话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精准施策,环环相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吴忠市返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传达自治区教育工委、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对全市返校人员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24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十三五”规划。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八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吴忠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

的“三个着力”要求,针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民族宗教、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短板和问题,结合中央巡视和自治区党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同时,要总结贯彻落实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26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万达商业广场、市政务服务中心、北方农资城、阳光骄子小区等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情况。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要求,准确把握我市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变化,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稳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深入领航生物年产15000吨绿色农药、天泽化工新材料年产3.32万吨精细化工、三力工贸年产13000吨硫酸衍生产品、青铝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银川都市圈东线供水等项目建设现场,检查重点项目建设开复工情况。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到吴忠高铁站、青铜峡火车站和河东机场吴忠接站点检查督导“三返”人员防控工作。喜清江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安排部署上

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认真落实“三返”人员各项防控措施,准确掌握“三返”人员底数,严格落实分类隔离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从外输入。

△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深入青铜峡市部分企业、乡村、居民小区等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沈左权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稳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9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响应党中央对广大党员的号召,沈左权、喜清江、孙瑛、朱云等市领导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到市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公安监所等特殊场所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喜清江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面临较大风险。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安排部署,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对重点人群要特别关心、对特殊场所要特别管理、在特殊时期负起特别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做好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

## 2020年1-2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吴 忠 市	-1.7	吴 忠 市	86.4	-7.8	-6.2
利 通 区	-7.1	利 通 区	16.8	3.3	11.2
红寺堡区	8.9	红寺堡区	7.2	-37.4	-42.6
青铜峡市	-1.3	青铜峡市	58.1	-1.3	0.03
盐 池 县	8.4	盐 池 县	4.0	-38.5	-43.3
同 心 县	-36.4	同 心 县	0.2	-48.3	-18.8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吴 忠 市	4.77	-28.6	吴 忠 市	36.00	1.8
利 通 区	0.51	-24.5	利 通 区	2.98	-9.2
红寺堡区	0.35	-4.5	红寺堡区	5.54	1.7
青铜峡市	1.21	8.8	青铜峡市	4.95	2.4
盐 池 县	0.76	-62.0	盐 池 县	5.73	2.0
同 心 县	0.45	1.3	同 心 县	8.17	2.2